**关于降低深度贫困地区高速公路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指导意见，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广西意见整改工作要求，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的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切实降低深度贫困地区物流成本，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政策依据**

1.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深度贫困县深度贫困乡镇深度贫困村名单的通知（桂扶领办发〔2017〕65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贫困户脱贫后继续扶持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函〔2016〕79号）

**三、主要内容**

**（一）关于实施内容。**

1.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明确实施范围为包括桂林至三江高速公路在内途经我区20个深度贫困县的12条高速公路。

2.一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出席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关于“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扶上马送一程”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贫困户脱贫后继续扶持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函〔2016〕79号）有关精神，按照贫困地区脱贫后继续扶持2年的原则确定；二是确保降低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措施可操作，同时对高速公路投资者、经营者造成的损失可量化、可评估，切实维护各方利益。明确实施时间为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关于实施效果**

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停止收取河池至百色、河池至都安、三江至柳州、马山至平果、来宾至马山、百色至靖西、靖西至那坡、百色至隆林、乐业至百色、崇左至靖西、贺州至巴马（钟山至昭平段）以及桂林至三江等12条途径我区东兰、凤山、巴马、罗城、环江、都安、大化、马山、融水、三江、德保、靖西、那坡、凌云、乐业、田林、隆林、天等、昭平、忻城等20个深度贫困县高速公路货车桥隧车辆通行费。此次调整中涉及的桥隧共计146座，免收费里程190.409公里。此次调整后，1类货车及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为0.4元/车公里，2类货车及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为0.89元/车公里，3类为1.49元/车公里，4类为1.89元/车公里，5类为2.19元/车公里，6类为2.33元/车公里，收费标准均为全区最低水平。经测算，该政策措施预计平均每年降低深度贫困地区货运车辆通行费1.32亿元。

**（三）关于保障措施。**

降低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会造成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较大财产损失，为切实维护收费公路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合法权益，特别是民营企业合法利益，优化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营商环境，确保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明确了损失补偿机制，具体可由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组织有关单位认真评估测算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方式予以补偿，保障其合法权益。